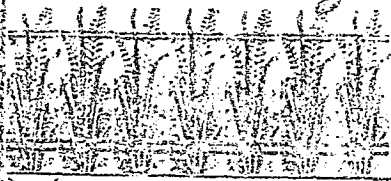


江陰城守記
二卷

明末亡國痛恨史



五陰毒



屠毒生靈

奸淫婦女

是賤種鞭子

待吾同胞之

慘虐手段也

注意注意

定價式角不折不扣

明末亡國痛恨史

江陰毒戮紀

塗毒生靈

奸淫婦女

是賤種韃子之待吾同胞慘虐手段也
注意!!! 注意!!!

手執銅刀九十九

殺盡韃子放罷休

以報痛心切齒之怨讎
吾方始甘心

江陰城守紀卷上

長洲 慕廬氏韓英甫編



3 0471 4739 6

江陰古延陵地。春秋屬吳公子札。戰國時楚封春申君黃歇。自漢迄元。爲卿爲縣。爲國。爲望。爲軍。爲州。爲郡。爲路。沿革不常。明隸南直之常州府。其地北濱大江。東連常熟。西界武進。南界無錫陽湖。南北相去七十里。東西相去百四十里。中峙三十三山。爲田一百二十三萬畝。輸糧六萬餘石。出賦十餘萬兩。蓋江以南一劇邑也。東關外舊設朝陽驛。蘇松浙閩赴京之衝途。黃山港通大洋。順風一日夜即至。洋船俱泊于港。故屢被倭寇。亦江防之要區矣。南幹龍入中國。一支盡于江陰巨區之水。溢于芙蓉湖田。申夏二港注之江。則邑乃山水交會之地。洪武初駐驛瞰江山。嘗有建都之議。鸞鼻截江水脉。直射金山采石以下第一重門戶。元設萬戶府。明命吳楨吳良等統重兵鎮守。規其形勢。誠南都之藩衛也。風俗淳厚。敦禮讓。崇氣節。不屑屑以富貴利達爲事。故名公巨卿外。代產仙佛及畸人。即有明一代事論。洪武初。焦故入隻雞斗

泗與帝班坐。不肯受官。徐麒詔諭蜀。復命辭職。帝命舉朝饑行。正德朝黃御史安甫。史御史良佐。黃主事昭。稱殿前三虎。天啓朝。詔獄者十三賢。江邑繆文貞。李忠毅。居其二。鼎革時。陳震亨殉節泗陵。朱養時殉節舟山。胡熙雲殉節海虞。其他孝悌節義之事。志不絕書。如周蘭等之禦海寇。吳兌等之禦倭寇。編氓賤隸。皆知取義成仁。捐軀報國。豈鍾毓之氣使然耶。亦漸染有素也云爾。

江陰災荒

萬曆五年大水。六年虫荒。八年大水災。九年海溢。十一年大水。十四年大水。十五年水災。民食草木。十六年旱災。十七年大旱。二十一年雹災。二十三年水災。二十四年水災。二十六年夏秋雨災。二十七年久雨無麥。二十九年無麥。天啓四年久雨麥盡。江漲漂末。五年無麥。六年旱蝗。七年虫食麥禾。

崇禎二年。秋冬不雨。三年二麥萎。禾菜盡傷。五年夏旱。六年潮冲圩岸傷人。九月風變禾若掃。七年夏麥隕秋。大雨損稻。年二麥盡青。虫食禾。十一年大

風損麥。秋旱蝗原起原野成空。復食麥苗。十二年旱蝗。四年大旱。

江陰變異

崇禎二年城鳴。十二年雨赤小豆。四月虫聚鳴于天。十三年虎至傷人。十四年虎又至捕得之。十五年河內鳥兒四音火一名因離形不甚大。聲如兒啼。在城內外哀鳴。一日邑令吳鼎泰嘆曰。此城將有兵禍。十七年民家曉起皆有黑圈記其門。或于釜底畫梅一枝。一夜殆遍。五里亭平地出虎。大如犢。而勢甚猛。傷人頗多。遂至百丈地方。跳河漁水中。漁婦刺殺之。

慕廬氏曰。嘉靖萬曆以來。僉壬柄國。閹勢滔天。士氣不揚。人理滅絕。歷朝末季。未有如明之失政者也。人事變于下。故天象應于上。天人交棄。雖有孝子慈孫。安能挽回造化哉。

大清順治元年崇禎十七年五月改元。明亡。

三月二十日。闖賊破燕京。思皇帝殉社稷。明至此亡。

大清發兵討賊。

四月平西伯吳三桂將援京師。未及而陷。命副等命走。清朝乞師。世祖命睿親王多爾袞代統大軍。授奉命大將軍印錫。以御用蠶蓋星夜進發。遇賊將唐通于一片石。邀擊之。斬百餘人。賊遁。三桂率屬迎謁。乃入關。闖賊率馬步二十餘萬。自北山橫亘至海。列陣以待。大風迅作。塵沙蔽天。呼噪奮擊。追殺至四十里。賊遁走燕京。因晉三桂爵為平西王。命統馬步一萬追殺流賊。

大清定鼎燕京。

五月初一日。攝政王直趨燕京。所過州縣官民。並開城迎降。及至京城。賊已焚宮殿西遁。明文武官出迎五里外。王進陽門。老幼焚香跪迎。入武英殿。受賀傳檄。安撫畿甸郡縣。即具疏迎。世祖九月。駕至燕京。為崇禎帝發喪。以禮改葬。追諡曰莊烈愍皇帝。躬祀郊壇。告祭廟社。御皇極殿受朝。

慕廬氏曰。中國無主。臣民推戴。誠所謂天與人歸。得天下之正。古今未之有也。

江陰民亂。

四月三十日夜。始得都城凶問。市井不逞之徒。乘機生亂。三五成羣。各鎮搶掠焚劫。

殺人如草。縣主無如之何。乃懇諸生中老成碩望者。同學師分往各鄉諭。以理義動以利害。東北濱江一帶。許學師。晉諸生。陳明時。正東。徐學師。廷退。諸生。章經世。西。卿馮學師。厚。敦諸生。吳幼學。南鄉。邑紳湯澄心。諸生。張鼎。泰典。史閻應元。單騎至申港。解諭之。

福王稱號于南都。

五月十五。史可法。黃得功。劉良佐。馬士英等集北來。臣民迎立福王朱由松于金陵。稱明年爲宏光元年。

慕廬氏曰。時當國破君亡。南北隔絕。援立親藩。冀延宗社。在可法等不可謂非忠于明者。

大清順治二年乙酉。南都稱宏光元年。福州稱隆武元年。大清兵南下。

福王荒淫無度。諸臣復不一心。五月。豫親王多鐸等統兵南下。連克淮揚。直抵江寧。福王奔蕪湖。公侯閣部文武臣僚二百餘人。馬步兵二十三萬八千有奇皆降。

江陰欲勤王。

福王之立也。江陰白眠狂生李介立名宵者。欲進中興二策。時登妯娌山觀星象。痛哭而返。知天意已難回矣。

大兵南下。典史陳明選。訓導馮厚敦。都司周瑞瓏等。糾集紳士。於五月十五日早拜牌集議。募兵勤王。而事無由集。揮淚而散。

南都亡

豫王於南京戲飲。遣貝勒尼堪等。追福王於蕪湖。知廣昌伯劉良佐勤王兵到。豫王遣一將統兵三百擒之。良佐叩頭乞降。請擒福王贖罪。福王聞信。先往大平府劉孔昭家。劉不納。遂奔坂子磯。黃得功營。得功曰。陛下死守京城。臣可借勢。奈何輕出。二十五日良佐至。得功怒不甲而出。單騎馳北營。隔河罵曰。我黃將軍志不受屈。良佐伏弩中其喉。得功曰。我無能爲矣。歸營拔劍自刎。良佐入其營。與總兵田確馬得功縛宏光以獻。豫王執之北去。

命降臣劉光斗安常州。

御史劉光斗武進人。大兵南下。詣軍前降。豫親王命安撫常州。各屬檄至。江陰獨不

應

江陰知縣林之驥去任。

之驥進士福建莆田人崇禎十七年到任。不解江南語。衆號林木瓜。時鄭帥率流兵千人過境。頭裹紅羅。始則攜小鹽包。百姓爭買。啓視中有金銀貨寶。而兵不知也。蓋淮揚巨室。載以避亂。爲所掠得者。繼乃縱兵士掠城外百姓。洵。爭城而入。兵欲劫城。幸之驥與鄭帥同鄉。出謁之。彼此燕語。繼以痛哭。遂爾然無犯。之驥乃哭廟解印綬去。時五月二十五日也。

參將張宿海防程某。縣丞胡廷棟。學使朱國昌。兵備馬鳴靈去任。

劉光斗勸降。宿以義不可從。慷慨謝任。程胡亦去之。朱與馬潛逸。諸生日詣學宮相向哭。

主簿莫士英權署縣事。

六月士民以邑無官。推士英權知縣事。士英潛通光斗。繳印册并解帑金獻善馬備極諂諛。揚揚以縣令自居。

大清持授知縣方亨到任。

亨豫人乙科進士。時豫省未入版圖。乃先詣軍前納款者。先四日有飛騎傳檄至上。英失望令居民養於察院中溝城洶洶。欲爲拒守計。以器甲芻糧未備。不敢遽發。二十四日亨至紗帽藍袍。未改明服。年頗少不帶家屬止。有家丁二十餘人。亨入空署者老八人入見。亨曰各縣已獻册。江陰何以獨無。耆老出遂諭各圖造册。獻于府轉送于南京已歸順矣。旋出謁上臺莫主簿亦以參謁出先歸。乃傳薙髮之信。民情惶惶。俟縣令歸一決可否。

收器甲。

先是福建勤王帥爲清兵所敗。有烏船二隻。逃至江上。賤售器仗江民爭買。北州尤多。二十六日亨下令收之。

命軍民薙髮。

豫王下令。江陰限三日薙髮。二十七日。常州大守宗灝差滿兵四人。至居察院中。亨供奉甚虔。

嚴飭薙髮

二十八日亨出示曉諭申嚴法令。

邑民呈請留髮

二十九日北州鄉耆何茂那毅周順那季楊芳薛永楊起季茂辛榮等公呈請縣詳。憲留髮亨大罵不已。衆譁曰。汝是明朝進士。頭戴紗帽。身穿圓領。來做清朝知縣。羞也不羞。醜也不醜。亨無如何。聽之而已。

閏六月初一日江義倡義守城。

清晨亨行香。諸生百餘人及耆老百姓從至文廟。衆問曰。今江陰已順。想無他事矣。亨曰。止有薙髮。前所差四兵爲押薙髮故也。衆曰。髮可薙乎。亨曰。此清律不可違。遂回衙。諸生許用等大言于明倫堂曰。頭可斷。髮決不可薙也。適府中檄下有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之語。亨命吏書示此言。吏擲筆於地曰。就死也罷。亨欲答之。共譁而出。

下午北州少年素好拳勇。聞之奮袂而起。各服紙冊。蒙以棉襖。推季世美季從孝王

試。何常何泰等為首。鳴鑼執械。揚兵至縣。前三統一吶喊。至縣後亦如之。四門應者萬人。亨猶坐堂上。作聲色怒叱。從役收兵器。眾呼曰。備兵所以禦敵。收之反為敵用。死不服。適亨老師無錫効順之蘇擬學。一作魯學 使宗致遣家人來賀。喜從私署。出在堂上。罵曰。爾這些奴才們。個個都該砍頭。眾人詬曰。此降賊僕也。奮臂歐死。將頭門二門八扇于丹墀內焚其尸。亨出欲親執首事者。眾不遜。直前裂其冠服。莫主簿懼。踉蹌走匿。亨快許眾備文詳請免殛。眾遂散。亨閉衙急馳書於宗太守。并囑守備陳端之飛報征勦。

臨晚縣吏密告曰。自汝等散後。亨即傳我備文詳豫王。請兵來殺汝等。已馬上飛遞去矣。眾怒遂入署。以夏布巾繫亨之頸。拽之曰。汝欲生乎。死乎。亨曰。一憑汝等。乃拘亨於賓館。抵暮。亨向舉人夏維新疾呼解救。眾恐宵遁。因送亨於維新。或云走避鄉 糾曹子王家是夜諸生沈曰敬等十三人集議覆上臺。亨意欲多殺樹威。議不協。遂散。

初二日江陰義民。下方亨莫士英於獄。

次早方亨回署。閉衙不敢出。閩邑聞風響應。四鄉居民。不約而至者數十萬計。三尺

童子皆以蹈白刃無憾。有不至此共計之。分隊伍。樹旗幟。鳴金進止。集教場。議戰守。填塞道路。容足無處。分途出入。自辰至西方息。合城罷市。亨惶急失措。乘肩輿登君山安民。詭稱江民義勇。向悞于陸承差。殺一警百之說。衆收陸。陸舉家遊。毀其釀具。什物秋毫不染指。有鷄一鼎者。立斬以徇。宗太守行文解諭。拒不納。士民等設高皇帝位於明倫堂。誓衆起師。亨亦同誓稱戈。各保赴縣。求發火藥器械。亨亦首肯。實乃潛馳書于宗太守。稱江陰已反。急下大兵來勦。時城門已詰奸細。搜得書。將使者繫之。入內衙。攜亨出。并搜獲莫主簿。莫懇降爲明官。衆不信。均下之獄。

衆曰。旣已動手。同察院中有滿兵四人來押薙髮者。盡殺之。於是千人持鎗進院。四兵發矢。傷數人。衆欲退。有壯者持刀擁進。兵返走。一墮廁中。一匿廁上。一躲夾牆。一跳屋上。俱被提出先。是四兵到府。僞作滿狀。滿語。食生物。小遺庭內。席地而臥。至是入內。見床帷灶釜。頗精麗。頓作蘇語。曰。我本蘇人。非韃子。乞饒性命。衆磔之。臨死。曰。莫主簿令我來。今害我。

是役也。有典史陳明遇者。素長厚。與民無怨。衆擁爲主。而從其令。

初三日發兵器安營。

先是兵備曾化龍聞流寇至。遣見血封喉弩。懸三四間屋。兵備張調鼎亦鑄大砲。儲火藥。至是皆發之。

距城三十里者。各保咸領鄉兵入城。令于夏港葫橋相地扎營。防清兵西。木。臨晚方散。

守備陳瑞之夜遁。

忽傳大兵由楊舍進。衆疑楊舍守備沈廷謨曾赴縣。薙髮。必爲之向導。合城鳴金糾衆。奮勇爭拒。至東城。知訛傳。乃返。適本營守備陳瑞之乘馬赴東關。衆恐其納款。謀參陞參將。且代方亨中文請勦也。罵辱之。瑞之拔刀策馬返譚。而進殺其負慮一人。馬二疋。瑞之亦傷。夜與其子越城遁。或云衆欲推爲主。瑞之不從。甫出。以鉛刺之。躍屋上。趨出城。伏于豎田內。

初四日下陳瑞之於獄。

是早執瑞之妻。挈下獄。上午城外兵縛瑞之父子來解。亦收禁。

贍軍 城中戒嚴

士民議曰。我等誓死守城。其老弱婦孺與不能同志者。宜速去。由是城門晝閉。議守議戰。議更五方服色旗號。議借黃蜚爲外援。議請閩典史爲主將。持論紛紜。各出一見。日無寧晷。

發林令所藏封庫贍贍軍。不足。徽商程璧捐餉三萬五千兩。陳典史拜而納之。入暮。又報大兵由常州抵中港。民兵爭出禦之。城中戒嚴。恐外兵乘虛。燈火徹夜。互爲盤詰。漏二下。盤獲細作。時隆命拘之獄。

初五日搜獲細作討武弁王瓏。殲郡兵於秦望山。

黎明。士民齊集公堂。明遇同遊巡守備顧元泌會鞠。時隆供稱伏兵在城七十餘人。奉太守令。每人給火藥四斤。銀四兩。開元錢一百二十文。約于初八夜舉火爲號。外兵望火殺人。招詞鑿鑿。當獲羽黨四人。梟示。亟往菴觀及空隙地搜獲六十有奇。復詞連武弁王瓏。瓏遁。收其黨盡殺之。在外鄉民。即往雋山燒瓏居。執其父與妻妾來獻。并誅之。而宗太守臬遣郡兵三百人間導襲江陰。土人殲之。秦望山下。明遇下令。

城中有能獲奸細者。官給銀五十兩。

殺陳瑞之

是日殺陳守備。

一作自殺

收其一妻二子一女一僕。盡殺之。其長子叩頭請曰。我能造

軍器。幸貸我。仍繫之獄。

初六日大清發兵收江陰

有青衣人行于市。跡甚詭。鄉兵疑而執之。搜出地圖一紙。上書兵馬從入之路。及諸山瞭望埋伏處。并私書一函詢之。乃璜塘夏中書家人。新投亨署。遺出乞師者。送顯元泌拷訊。復供沈曰敬及吏書吳大成任粹然等在馬三家協謀屠洗。收馬三大成等磔于市。曰。敬僅以身免。粹然臨刑。曰。四門俱有大砲。汝等宜自爲計。

十人既殲。宗灝所遣兵。灝以事聞專閫。是晚。報大清馬步兵千餘從郡城出。水師統兵官王良亦率舟師進發。城中巡守愈嚴。西門月城內搜獲奸細二人。審視鎖鑰門鍵已壞。執守門兵拷訊之。招出買路銀兩。當與細作均斬城下。

初七日江陰義兵敗于虞門

是早鄉兵出城打仗。北門驍銳自立衝鋒營。季世羔令三鼓一炮造飯。四鼓二炮吃飯。五鼓三砲拾營。百人揭戈先往。老弱餓食不絕。令地保持鑊箭。用鍋底煤塗黑作假炮。安開橋上。過浮橋。又命地方折斷橋。經夏港亦然。上午至申港。方思造飯。塘報訛傳。清兵相距止五六里。衆奮呼曰。戰而後食。未晚也。疾馳數十里。抵暮至虞門。方遇戰。彼衆我寡。腹枵力乏。兼以馬步不敵。衝鋒兵敗。世美陣亡。郡兵馳宿虞門曹坤家。

初八日。截水師兵於雙橋。

是早城中避難者皆挈妻子去。兵復出禦。四鄉負義勇而來者十數萬人。咸以效死勿去爲念。清兵亦觀望不進。水師兵五百。領兵官王良。木邑中大盜降清者。舟經雙橋。一作橋田夫辱罵之。士卒怒。欲擒斬田夫。羣拔青苗擲船上。泥滑不可駐足。大半墮水死。得登岸者。鄉民圍之。乃跪曰。獻刀。錫鋤交下。浮尸蔽河。積如木棧。直至石撞。水爲不流。

起舊游擊徐觀海爲將

觀海、邑人。陞太平營總兵。嘗爲遊擊。明遇以虞門之敗。軍行無帥。進退無所稟承。欲起爲將。觀海病不能勝。命弟攝其事。弟行五失其名與字天香間中有傳乃造令箭十枝。用大明中興旂號。人報爲信防。塘報訛傳也。

觀海于五月中隨操江收福山港。六月初一到蘇州。爲清兵殺敗而歸。

初九日拜邵康公爲將

時城中尙無師。徽商程璧薦回籍邵康公嫻武事。康公年未四十。人材出衆。力敵四五十人。明遇乃同顧元泌等率衆拜爲將。邵亦招兵自衛。

適舊都司周瑞隆領舟師數百人駐江口。聲言協助。借爲犄角。糧皆北門餽送。不繼。城中出典米給之。

舉孝廉夏維新、諸生章經世、王華管糧餉。舉中書戚勛、貢生黃毓祺、庠生許用等二十餘人爲參謀。

殺方亨、莫士英於獄

方亨在獄。嘗使作書退兵。後清兵日進。乃密謀殺之。以絕內應。夜二鼓。帶兵二十人

擁入赤身擒出，斬於堂上，并家屬親知。一云殺於夏維新家柱樹下。一云拖出西門打死。繼殺莫士英父子僕從，囚其妻妾。莫父潛逃三日，搜出斬之。

慕廬氏曰：亨係新朝縣令，况所施爲皆分所應得，即兩次請兵亦勢所難已。赫赫之威壓於上，洶洶之勢成于下，并不可謂亨激成之也。但城中旣已舉事，亦勢不能不除之。惟士英不善立身，則枉送一死耳。

初十日都司周瑞瓏戰大清兵於城西

清兵進營賊西隅。元泌登城請周都司往吳淞借兵于總帥吳志葵。吳不應。但言兵久無糧，能犒千金當盡命。乃出。林令去時，署內封留之衣飾囊資共八百。復借典銀二百，合成一千。城上給發瑞瓏約，邵兵出東門，已從北門夾攻。邵兵亦至。瑞瓏遇戰不利，還駐江口。抵暮，清兵扎營城南張孝廉園中。

慕廬氏曰：林令到任僅一載，流兵一擾，先事掛冠，其才其識均有足多者。至庫藏封留謂公物耳，而署內之囊資衣飾留此何爲者？其存心行事，迥非俗人所能臆度者。安得以木瓜謬稱之。

十一日大清兵屯麻皮橋

清兵退屯麻皮橋。密遣二人入城偵虛實。被獲。梟示。城中亦遣一人偵清兵。至葫橋。見彼列砲嚴禁。伺其懈。盡投之水。以一炮復命。周都司奇而賞之。

清兵三日不至。城中逃難者咸以敵去。絡繹歸來。數日間。民人復聚。

下劣生尹吉於獄

吉素不軌。謀內應。一日暴雷震。聞馬嘶聲。衆入其室。搜出馬二疋。衣甲器械無數。當斬其僕唐寧。而下吉於獄。城中防衛愈固。

十五日靖江兵戰大清兵于城南

有傳淮撫田仰示至。稱即日統兵赴援。印押不爽。民疑喜交集。後竟無至者。復有靖江夏起隆者。統沙兵八百人。一作二十原隸鎮將高杰。一云曾破高杰騎兵命一人執信字旂渡江來。稱欲援江陰。因遣夏維新章經世往犒師。議給賞銀四千兩。料理猪羊。酒米火藥等物。但極豐備。未幾。兩領兵官率衆南來。酬酒賭博。人無鬪志。戰于城南。大挫。殺傷五百人。四散逃亡。有竊火藥返者。靖江署縣事典史盤獲。綁江送陰處分。

先是大家給散銀米。每人錢一千。齋酒肉犒軍。江口軍竟無功。故執之。程璧亦開典靖江。沙兵敗歸。恨之。起掠一空。後有秦興張九達者。名達。善拳棒。因靖邑兵敗。田淮撫乃檄朱公子借達兵三千渡江而來。清兵放牛馬于兩石灣。達率親信三十餘人登岸收之。伏發。達與三十人無一脫者。驍勇耿和尚亦死。

鄉兵打仗

外兵軍勢日甚。各鄉保鄉兵。距城五六十里者。日入城打仗。荷戈負糧。棄農不顧。不用命者。互相攻訐。雖死無悔。

陳典史每巡城。凡搏戰至城下者。必開城獎納。鼓以忠義。有功必賞。獻敵首一級。給銀三兩。或爲下拜。

鄉兵陣伍散亂。進退無節。然清兵所至。盡力攻殺。多有斬獲。即不勝。亦未嘗俯首效順也。有高端者。爲所縛。令薙髮降。寧死不屈。是以清兵不得安處。相對多楚容。

命程璧乞師

時黃蜚由蕪湖屯兵太湖。總兵吳升嘉字之蔡由吳淞駐兵福山。糾洞庭兩山之民。

接應常熟。攻破蘇州。聲勢倍烈。陳典史命程璧往二處乞師。兼往田准撫處。璧盡出所儲錢十四萬金充餉。往乞不應。復往徽郡金聲。江天一處。及至。兵已潰。比返。城已陷。遂爲僧于徐墅。

魯王監國于紹興。唐王稱號于福州。

南都旣破。天下舊臣遺老志不忘明者。皆輔明之餘孽。以冀中興。於是趙王起于太湖。義陽王起于崇明。桂王起于廣西。號興隆。潞王起于杭州。靖江王稱監國。保寧王起于河南。羅川王永寧王起于湖東。益王集二十人起兵。東王瑞王安仁王永明王德化王安東王晉平王紛紛不靖。閏六月初九日。張國維陳函輝等迎魯王監國。初十日。黃道周張肯堂迎立唐王。改元隆武。浙閩起事。江南北民心煽動。豫王留兵二千。駐蘇州。大軍悉下浙江。仍命劉光斗安撫常州。

二十一日。大清兵圍城。

清兵連日不能克。羽檄乞師。爰命七王八王十王等率將弁千員。馬步十餘萬。向江陰進發。降將劉花馬良佐爲先鋒。首出西門。江氏出戰。被殺者五十人。而清兵不復

乃退門移兵至南關。邵康公往禦，不克。衆以康公爲無功，其守南關也。土民不許出江，而私放其鄉人，爰下之獄。清兵歷東門有北門，分十六營圍城。繼燒東城，大掠城外富戶。鄉兵死戰敗，走清。亦喪其騎將一員。分兵北門，鄉兵三路禦之。兩路皆潰，數王人。據橋力戰，殺其騎將，乃收兵返。

二十三日大清兵掠東鄉

清兵合營並北，焚民居，多殺戮。轉掠而東，八橋東西灣二保拒之，殺其騎將二員。泗善港葛輔弼父子率兵五百人，自負慄悍，入城赴援。各保咸出兵助之，但素爲鹽盜，不諳紀律，亦至民家劫掠，酣飲樗蒲。至三官殿，勉強交戰，殲焉。

清兵乘勝東下，恣掠大橋周庄等處，搜山掠地，肆意鈔殺，所傷老弱男女無算。周庄民搜敵索戰，侯城人一作陶城民三人殺其騎將一員，乃退。

兵亂日久，政令不能出城，遠鄉叛奴乘衅索券焚宅，弑主者絡繹而起。烟光降火相雜蔽天，大家救死不暇。

清兵日多，旋營君山黃山，燒掠四城民居，晝夜不絕。

二十四日大清招降

劉良佐作招降書一紙。從東城外射進。其書曰。傳諭鄉紳士庶人等知悉。照得本府原爲安撫地方。况南北兩直川陝河南山東等處地方。俱已薙髮。惟爾江陰一處。故執違國令。何不顧身家性命。即令本府奉旨平伊江陰。大江一二日即到。爾等速薙髮投順。保全身家。本府訪得該縣程璧。素係好人。爾等百姓。即便具保。本府題叙管爾縣。如有武職官員。亦具保狀。仍前題敘。照舊管事。本府不忍殺爾百姓。爾等皆係清朝赤子。錢糧猶小。薙髮爲大。今砍成之時。爾等在鄉者。即便務農。在城者。即便貿易。爾等及早投順本府。斷不動爾一絲一粒也。特諭。

二十五日江陰義民答書

陳典史及城中士民等公議回書。秉筆者王華也。其略曰。江陰禮樂之邦。忠義素著。止以變革大故。隨時從俗。方謂雖經易代。尚不改衣冠文物之舊。豈意薙髮一令。大拂人心。是以鄉城老少。誓死不從。堅持不二。屢次兵臨境上。勝敗相持。皆以各鄉鎮勤王義師。聞風赴鬪。若城中大衆。齊心固守。並未嘗輕敵也。今天下大勢所爭。不在

一邑蘇杭一帶俱無定局何必懸此一方稱兵不解。况既爲義舉。便當愛養百姓。收拾人心。何故屠戮奸淫。燒搶劫掠。使天怒人怨。偷目痛心。爲今之計。當速收兵。靜聽蘇杭大郡行止。蘇杭若行。何有江陰一邑。不然。縱百萬臨城。江陰死守之志已決。斷不苟且求生也。謹與諸公約。總以蘇杭爲率。從否唯命。餘無所言。

慕廬氏曰。隨時從俗。已自認從清。所不肯者。薙髮耳。然蘇杭若行。何有江陰一邑。亦是老實言語。使良佐竟坐實此言。收兵他往。俟平定蘇杭後。發一使至城下。其又何辭。且究屬拳大地方。即緩緩收服。不患挿翹飛去也。計不出此。而損去三王十八將。或亦彼此有定規耳。

二十八日都司周瑞瓏逸

良佐令軍士四散焚劫。鄉兵見清兵勢大。不可敵。悉遠遁。無復來援者。周都司亦揚帆去。

二十九日追殺鄉兵

良佐仍令軍士追殺遠竄鄉兵。

七月初一日專意攻城

良佐再令軍士搜殺星散鄉民。而鄉兵斷絕。遂專意攻城矣。

城中嚴禦。外軍箭如雨注。城上人一手以鍋蓋自蔽。一手接箭。日得三四百枝。一作

三四十萬

初五日誅守備顧元泌

外兵攻城時。元泌登城射敵。矢每不及敵而墜。衆疑之。其效用馬矮子竊火藥從城上投敵。衆執之。同往搜元泌寓。得請兵文書一道。蓋閏六月初衆會申文田淮撫請兵。元泌私易文緩兵。故原文猶在寓也。遂誅元泌。并效用者四十人。內應遂絕。

迎原任典史閻應元

應元字應亨。北直通州人。由武生起椽吏。官京倉大使。崇禎辛巳赴江陰典史任。始至。海寇顧三麻子率數百艘犯黃田港。應元集兵拒守。手射三矢。應絃而倒。賊畏不敢犯。後又平鹽盜。弭民亂。邑民德之。爲肖像社學中。以大臣論薦。特授都司。割軍前撤用。而馬阮用事。僅平轉廣東韶州英德縣主簿。母病。兼道梗。挈家避居砂山之麓。

變作時陳典史與邑士民即擬敦請元泌百計撓阻至是泌誅遂決意迎之漕撫田仰亦移文勸勉。明遇崑使十六人。縱城夜出。至其居。應元曰。爾等能從我則可。不然不爲若主也。衆曰。敢不惟命是聽。

初九日。閻應元入江陰城。

祝塘少年五十人。一作六百人。執械護送。經七里廟題詩於壁。以見事則萬無可爲。死則萬無可免也。及至城。謂鄉兵裹糧而來。勢不能入。且烏合之衆。不足制勝。厚犒遣還。獨與家丁王進忠等四十人入守。

始至即出邵康公於獄。

發原任兵使徐世蔭曾化龍所造火藥火攻器具爲用。伊在任時所監造者。

次傳諭巨室。各出資助餉。不足。凡泉貨百物。得估值充數。收貯察院內備民兵犒賞諸費。

乃大料民居。盡知城中若干保若干戶若干口。丁壯老幼若干人。悉取注冊。擇驍勇者隸麾下。卒頓其力。以成義舉。

初十日祭旗發令

命各城收拾衣甲器械祭旗。

命武舉人王公畧守東門。把總汪某守南門。陳明遇守西門。應元自守北門。而與明遇仍總督四門。晝夜巡歷。

命開城門合鄉兵二十餘萬人。與在城民兵分保而守城門。用大木塞斷。派十人守一堞。卯時喊殺一聲。午時再派十人喊殺一聲。酉時仍換前十人隨宿。夜半再換後十人更番。週而復始。城下設十堞廠。日夕輪換安息。燒煮公屋無用者。毀折磚瓦。使瞽目人傳遞不停。十人小旂一面。百人大旗一面。紅夷炮一座。初時夜間兩堞一燈。繼而五堞一燈。後遂八堞一燈。初用燭。繼用油。後以飯和油則風不動。油不灑。每堞上瓦四塊。磚石一堆。井井有條。絲毫不亂。鄉兵由是復振。

命章經世夏維新王華主芻糧。每人給米鹽蔬菜若干。每戶給油火若干。四門堞城。各給油蠟若干。

傅齊北門衝鋒營士千人。選李從孝爲先鋒。何常執大旗。王試掛得勝鼓。何泰吹號。

頭準備軍服器甲。

苦乏油。命健兒取推車入城中。給以藏豆。膏火足用。鹽不足時。海寇載兩大艦。由黃田港進。魚則從水關入。舉網即得。但苦無矢。乃命月黑夜束草爲人。外披兵服。人持一竿。手挑一燈。直立雉堞。士卒伏垣內大噪。北兵望見。矢如蠅集。獲強矢無算。

由是圍城中。有火藥三百甕。鉛彈子千石。大砲百位。鳥機千張。錢千萬貫。絮帛千萬端。酤千釀。果萬鍾。豆千斛。芻藁千萬束。鹽萬斤。銅鐵器萬枚。牛千頭。羊豕千隻。乾魚千包。蔬干畦。

十一日。大清兵攻北門。七王死之。

外兵知城中不可動。乃伏炮攻北門。第四鋪禦之。矢石如雨注。外兵不敢近。主帥怒。命上將九員先駕雲梯上城。城上長鎗刺之。死者四而傷者五。有身中三箭者。有劈去頭顱者。有墮下成齏粉者。有火箭燒死者。主帥益怒。奮身獨上。勢甚猛。有竊王劉耐者。以短鎗拒之。彼以口嚙鎗。拔刀欲砍。一人挺鎗中其喉。遂仆城下。外兵散走。皆失聲大哭曰。此七王也。

二都督大怒曰。我得北京得鎮江得南京未嘗懼怯。未嘗費力不要說江陰拳大的地方。就如此費力。遂傳今十營內選猛將幾員。步軍三萬。扎雲梯十張。來日分十處上城。如有退者立斬。

十二日大清兵仍攻北門。二都督死之。

清晨城外放炮吶喊。三萬軍造浮橋十條。一齊過外城河。分十處。運雲梯上城。城上用磚石擲下。長鎗拒敵。或以船蔽體而進。城內炮石雜施。無不立碎。凡城堞四進者。兩對。見兵至。發砲弩斃之。其來攻城脚者。以長堦沿石擲下。或旂竿截斷列釘于上。投下。死傷無算。二都督恃勇。衣三層甲。腰懸兩刀。肩插兩刃。手執雙刀。獨登雲梯。毀雉堞跨上城堞。執刀亂砍。城上以棺木支禦。鎗刺其身。不能入。或曰。止有面可刺耳。遂羣刺其面。旁堞堞一湯姓童子。持鈎鈎鏟。用力鈎斷其喉管。竹匠姚邇割其頭。身墮城下。外兵齊來搶尸。城上梆鼓齊鳴。磚石小箭如雨點下。傷千餘人。復用牛皮帳擋住矢石。始拖尸去。後劉良佐日令軍士拜索其頭不允。願出銀買。乃命將銀當面裝入銀鞘。弔入城。又命軍士羅拜。口中高叫。還我王爺的頭。然後以蒲包裹一黃狗。

頭擲還之。將頭懸城上。外復苦求。乃投下。取去縫合。掛孝三日。令道士設醮招魂。有紅箭衣六人。拜城下。內發炮化爲塵。又一日持祭物來奠。一僧捧金帛隨行。道經何家塚。內發砲斃之。取其酒食餉守城者。

應元既却北城攻。知不日清兵必大至。廣爲戰具。招青陽弩王黃鳴崗。與其從千餘人。入城造小弩于張。小箭數萬枝。分派守城軍士。又用季從孝所合火藥。敷箭頭射人。見血立死。弩長尺餘。一作四尺。箭長五寸。一作一尺。百步之外。命中如意。應元初入城。鳴鼓門堂鼓。內跌出小弩十餘張。上刻誠意伯劉基造數字。即鳴崗所造弩式也。出陳瑞之子於獄。令製火磚木銃。火磚廣三四寸許。着人即燒。木銃類銀鞘。長三尺五寸。廣二三寸。木爲之中。藏藥。敵至投。下機發。木裂。鐵菱角飛出。觸人即死。應元自造擿一作鎚。弩用鐵一塊。旁設數鈎。繫以棉繩。擲着即勾進斬之。又做舊制造火球。火箭之類。無不曲盡其妙。故清兵雖衆。向城畏服。戰慄無人色。其自北來者。聞之皆胆落。無不以生歸爲祝。

十四日江陰詐降。薛王死之。

前此北州薛王營令人執旗招安。十三日閻陳二人令范周末季四生員至薛王營。荅話。若有將計就計之處。速還報。四生至薛王營。畢宴飲餽元寶百錠。重二百兩。四生歸。獻計曰。必得捨命百餘人。命前數人執降旗。後握木銃。假充銀鞘。賺開營門。可以濟事。二人相視。晒而點首。是日。百餘人握木銃。桶底安磚。即令四生前導。四生面面相覷。立斬之。衫生名學文。芳之嫡叔焉。另點白髮者老數人。執降旗焚香前導。縋城出。至薛王營通報。獻銀買命。求免殺戮。薛王大喜。陞帳放炮。吩咐開營門。將銀擡入帳中。正要令將收驗。一時火發。炮裂。烟焰蔽天。震响如雷。觸者咸死。薛王惟剩一頭。帳中上下約傷二千餘人。內傷上將二員。當日十王命三軍掛孝。合營舉哀。禮薛王頭于北州蘇家墩。

清兵屢失利。請兵羽檄。

旁午兵赴江上。日以千數。劉良佐作勸民歌。諭降弗聽。遂設牛皮帳。握城東北隅。城上壓以巨石。

十五日大清兵攻東北城。

真佐合西內及趙兵北州城皆取。出城以火攻。火皆指之外兵欲退。良佐止之。城內仍投以碎石。不及避。數百人悉死城下。良佐慙苦。又設三層牛皮帳。中設九梁八柱。矢石投之皆反躍。不能入。乃取人糞和以桐油煎滾澆下。即時皮穿及其身。肉爛而死。未及者皆驚惶散去。內以繩繫鐵槌。鉤入城中鼻首。外兵手足無措。紛紛逃散。敵營疑守城者殺下。遂發銃禦。反傷馬步卒無數。後由西門經鬧橋。依君山爲營。俟其半渡。炮舉之。應聲仆。或以木門自蔽。用小箭射之。中其手。手釘在門。號叫痛甚。即不獲生。

又作大浮橋從黃田港暗渡。登君山。瞰城中。亦爲炮所中。移營去。
十六日江陰四出乞援。

是時田淮撫已從魯王於紹興。黃蜚吳之妾同入太湖。貝勒引大軍趨吳王。二人兵敗被執。兩處俱已絕望。

海寇顧三麻子率舟師來援。巨艘數百號。留三日。遇戰不利。揚帆去。顧三字名顧容自號忠義王。

有義陽王者。明之宗藩。太監季太傳。田軍門勩。監軍總兵胡來貢。各統兵輔之。建義旗于崇明。稱海上雄兵十萬。太倉崑山嘉定各處響應。同往乞師。王與太監溫詞慰勞。僅以空言塞責。後遣其將往駐江口。甯其愚率僧兵數百赴援。扎營砂山。戰甫合。知不可敵。皆遁去。

聞兵部嚴子張名拭者。與時敏守常熟。亦往乞兵。初不應。旋以唇齒相關。金秀才鑛字貢南。集精勇四百餘人。先駐砂山。擋住來路。俟子張軍到。一齊進取。八九日無耗。遂先發。良佐差鐵騎三千。邀截周庄左右。全軍俱沒。貢南僅以身免。

江陰城守紀卷下

長洲 慕廬氏韓葵甫編

大清移營鄧墓。

孤城死守。外兵屢敗。內亦殺傷相當。用炮打北城徹夜不息。城堞陷數丈。應元命石匠往外取石料。匠難之。再拜遣之。匠爲感動。修固後。巖禦如初。

外兵依鄧墓深林。以避矢石。折門窻屋木爲浮橋。渡河逼城下。城上協力拒守。矢石交下。外不能支。欲遁。其將斬先走者二人。復驅而前。賚雲梯至城下。凡三十餘處。一將突出。衆先上。內發炮橫擊之。尸隨雲王仆。外兵走。內縋人出收其雲梯器仗等物。并伐鄧墓松楸使敵無所蔽。取浮橋以供薪。

一騎將旣拔已所中箭。復下馬拔馬股所中箭。又恐馬中毒。用口收其血。力策而返。十七日江陰兵劫營。

良佐移營十方菴。是夜應元擇勇士千人。出南門劫營。或執板斧。或執短刀。或用扁

相突入敵營。傷于餘人。及他營來救。內兵已入城矣。

松江解到大炮百位。收氏家食鍋鑄爲鐵彈。重十二斤。納大駁以攻。

十八日劉良佐勸降。

良佐前命十方菴僧向城跪泣。陳說利害勸衆早降。城中以效死勿去諭之。是晚僧又至。却之如初。

良佐策馬近城諭民早降。因踞吊橋約城上釋弓矢。謂應元曰。宏光已北。江南皆下。若足下轉禍爲福。爵位豈在良佐下。何自苦如此。公從容對曰。江邑士民。咸謂三百年食毛踐土。深戴國恩。不忍望風降附。應元乃大明典史。義不得事二君。將軍位爲侯伯。身擁重兵。進不能恢復中原。退不能保障江左。何面目見我江陰忠義士民乎。良佐慚而退。

七月十九日。貝勒統兵攻江陰。

良佐復奉命來招安。應元曰。有降將軍無降典史。一聲梆响。火箭齊發。良佐連跨三四馬逸去。太息曰。江陰人沒救矣。貝勒博洛既定松江。悉統所部兵幾二十萬。來江

陰以師久無功。將劉帥細責。躬巡城下者。三復登君山望之。謂左右曰。此城舟形也。南首北尾。若攻南北必不破。惟攻其中則破矣。

縛降將黃蜚吳之葵至城下。命作書勸降。蜚曰。我於城中無相識。何書爲。之葵涕泗交頤。情詞悲楚。應元叱曰。大臣被縛。當速就死。安用喋喋爲。再拜泣去。蜚默無言。

二十日至
二十七日用礮猛攻。

貝勒見城中守義不可動。進攻益急。分兵先鈔斷各鎮救兵。乃以竹籠盛火礮。鼓吹前迎。礮手被紅。限三日破城。于城南側。放起礮聲震處。城垣五處崩裂。飛彈如雹。一人立城上。頭隨彈去。而身僂立不倒。一人胸背俱穿。直立如故。城裂處內以鐵叶裹門。貫以鐵絙護之。又以空棺實土。障其垂壞者。又用絮浸水覆城上。以防火攻。

時東西南三門俱堅守。惟北門一保人獨少。貝勒昇礮君山下。放礮者用竹棧包泥而蔽伏其側。俟礮發。放者即抹去。炮中藥矢盛藥再炮連珠不絕。城上欲擊放礮者。鐵子遇竹篋軟泥即止。不能傷後。又移礮近城放礮者。豫掘地穴。塞兩耳。燃火即伏穴中。蓋恐震破胆死也。

甲士爬城。

日中時衆方食。明遇聞錚錚有聲。往探見外將六人衣重甲縛利刃。持兩釘插城隙。攀援而上。其餘續繼介冑接踵而上者無數。刀斧擊之不能傷。用長鎗刺其首。始墮城下。餘悉退避。

神兵助陣。

外兵大怒。大舉來攻。忽見一少年將持戟衝突。鋒不可當。戰畢不知所往。衆疑土神陳烈士。悉往虔祀。又見緋衣將三人登城指揮。外兵不敢進。執土人間姓名。不知所對。遠近訝爲神助。

內昇關帝睢陽王二。東平王城隍神五像。張黃蓋巡歷城上。以磁石捻神鬚。遇鐵器鬚輒翕。張用關楸挾神手指揮。外兵遙望疑爲將。咸驚怖。良佐命其子攻城。正當睢陽王像神指揮開。一發而斃。城破日。良佐砍開睢陽王頭。衆又砍傷東平王以報仇。

一日風雨夜作。城上燈不能燃。率衆哭禱睢陽王。忽神光四起。如晝。四門燈火。徹夜不滅。外兵無可設施。

掠東南鄉。

清兵東掠大橋周庄華墅陶城三官祝塘等鎮。祝塘人拒之。兵燹之慘。甲于他鎮。分掠陸官舍橋。有徐玉揚。音官督力望。清兵蜂擁而來。遂匿橋洞中。見二卒引一將過。狀甚偉。躍出登岸。均殺之。稱將之首。重十八斤。懸于樹上。後兵多畏避。其樹至今尚存。

南掠至峭崎。詢土名。即回騎。蓋嫌音似消旗也。掠至青陽。鄉民嚴守圩堤。行列如軍伍。防有伏不敢入。

二十八日。大清兵攻北城。閻應元傷右臂。礮擊北城角。城裂。夜半修訖。敵以爲神。鐵丸中應元右臂。應元傷。猶左手握柵格殺數人。

應元軀幹豐碩。雙眉卓豎。目細而長。面赤有鬚。每巡城。一人執大刀以隨。頗類關壯繆。外兵望見。以爲天神。而號令嚴肅。凡偷安不法者。必貫耳鞭背示衆。雖豪右不少貸。然戰士困苦。必手自注湯酌酒。溫言慰勞。如遇害。則立具棺衾。哭奠而殮之。接見敢死士。則不名。俱稱兄弟。每遇事。必詢于衆曰。我兄弟誰當此事者。有人號于路。

曰。我欲殺敵。苦無短刀。即以所佩之刀。二三十金者。親解佩之。

明遇本性長厚。每事平心經理。遇戰士勞苦撫慰。至于流涕。有倦極假寢者。以利害勸諭之。不輕呵叱。二人待下如此。故民懷德畏。咸瀕死不悔。

慕廬氏曰。昔日張許。今日閻陳。情事不同。而圍城風景。恐是一樣。勛業不同。而效死心腸。亦是無二。至分性而守。性情作事。彷彿相同。說者謂閻是嚴父。陳是慈母。如此不愧爲民之父母。

二十九日。大清兵攻南城十王死之。

復攻北城。應元命每人納石一塊。一刻如山積。螿石城一重於內。外知不可破。徒攻南城。炮聲震天。聞二百里。一晝夜用火藥萬五千斤。城牆幾陷。清兵乘勢擁上。刀矢如蝟。守城者不能禦。乃發礮猛擊。傷敵數千人。敵于外亦發炮對擊。忽見女將一員。立于城上。將袖一拂。敵炮回擊。自斃其馬步無數。衆以爲前湖烈女云。

十王痛薛王中計而亡。命大將掠城外居民大箱千餘隻。在十方菴後。堯成將臺高與城齊。十王坐其上。用上將四人。親軍二百四十人。圍繞令臺傍親軍。各持狼烟噴

筒先發。將南京鐘江大礮五六步排一座。共計百座。令聞號齊發。猛擊東南角。城守城軍士不敢開目。應元伏城膝行看明。十王在臺指揮。三軍遂命中街巷口有力之湯三老兒。肩一大礮。對準十王安放。應元又左右細看。絲毫不爽。然後親自燃火放去。湯三老係重聽。尙未知端立。呆望而火路一條。十王四將暨二千四十人。齊隨火滅。惟有黃傘一把。在半天圓轉。一脚連靴。自上而下。

慕盧氏曰。三王十八將。皆歿于王事。蕩于後宜廟飯于茲土。

八月初二日。燒外營。殺夏維新王華。

應元遣周祥金滿李芳針子等四人。夜出燒營。外兵被火。夢中驚覺。毛焦皮爛者甚衆。忿甚。四散殺掠。應元命賞祥等銀各一兩。夏維新王華每兩實給六錢。衆大譁。應元恐人心激變。不得已。斬之。蓋圍城日久。儲餉將罄。短給本非尅扣。因維新於發難時悞聽。方享作掛。勸衆至此。衆怒未釋。故欲藉此陷之。華雖引明遇自解。亦難獨免。慕盧氏曰。餉缺費繁。圍城中恰難措置。二人通融調劑。亦屬一時權宜。此情此勢。應元豈所不知。無奈衆人之藉是洩忿也。至代方亨勸衆。事後論之。亦不甚錯。各圖獻

策業已歸順。官民和協。省得激成禍福。端無奈衆人之喜事樂禍也。若章經世同主芻糧而漏誅。同陷圍城而免死。豈別有保身之道歟。

命許用掌芻糧。

芻糧乏人。以許用能命佐章經世。

楊舍守備沈廷謨舉城降。

江陰民晝夜守禦。亦甚憊矣。然楊兵稍後。口中有然疑者。必立斬之。

清兵四出殺掠。民不聊生。有先薙髮赴營歸順者。城上望見。必怖詈。雖至親如仇敵。而外兵目出打糧。刻無寧晷。畏禍者俱竄遠方。

楊舍營守備沉廷謨歛民錢。資牛酒赴良佐營修款。祈免楊舍一方之死。良佐許之。給大清號旗四面。懸楊舍城四門。廷謨旋披髮乘馬。歷江陰城下。勸民速降。內將開礮乃遁去。

詐降。

一日衆詐降。遍取民間亂髮。投城下誘敵。外兵相顧驚喜報良佐。良佐曰。未可信也。

須察其守城人薙髮否。衆探之。始知爲詐。

議和。

貝勒使人緩言乘說。第拔去大明中興旂號。懸大清旂號四。斬四門首事者數人。餘悉宥不誅。卽不薙髮。亦當飭兵返。應元曰。寧斬我一人。餘無罪。何可斬也。議不決而止。

貝勒又進大清旗四面。使監四城。亦卽退兵。內遣諸生朱暉吉耆老王晴湖等四人。諸外營會議方纒城。良佐卽策馬迎去。留飲終日。備極款洽。約歸順後。誓不殺一人。但遣官上城。勸驗卽收兵覆命。將別。又各贈五金。約三日定議。吉等入城。匿金不言。而主議降順。衆不聽。至期外兵向城呼吉等內詢故備述。留飲贈金。事內立斬四人。復嚴守。

勦降。

吳軍門督兵至江上。宰牛誓諸將。歸順後不許殺掠。

王海防自恃居郡有恩信。臨城招撫。衆無應者。

攝政王曉諭招安。合城不聽。此初六日事。豫王示到。以矢射入城中。言明己亡。何苦死守。

內書其後曰。願受礮打寧死不降。射遠之。初七日事。

初八日釘礮眼。

是日大雨。民立雨中受礮。毫無降意。夜半應元使善落水者陳憲欽。渡外城河。釘沒外兵礮眼。緩二日不攻。城內乘夜修砌城堞。後五日。良佐恐城內復來釘眼。命軍士晝夜攻擊至夕。風雨怒號不已。礮乃止。

初九日發南城。

再給古發南城高于舊三尺。

應元領令人將麥磨麪製造月餅。

十二日發北城。

又發北城城中石灰將缺。不能乘夜修城。又飯米漸少。徵民間元米以備缺乏。令二日一給。不得預領。

貝勒偵知之。欲留軍四萬爲久因計。飭大兵北上。良佐不可。乃止。

十三日登陣楚歌。

給民間賞月錢計。臣十七日止。百姓携壺觴登陣。分曹快飲。許用做楚歌作五更轉曲。令善謳者登高傳唱和。以笙笛簫鼓。時天無纖翳。皓月當空。清露薄野。劍戟無聲。黃弩師鼓胡琴于西城之敵樓。歌聲悲壯。响徹雲霄。外兵爭前竊聽。或怒罵。或悲歎。甚有泣下者。歌曰。宜興人。一把鎗。無錫人。團團一股香。靖江人。連忙跪在沙灘上。常州人。獻了女兒又獻娘。江陰人。打仗八十餘日寧死不投降。餘歌雖多大約類此。良佐乃作勸降詞。使士卒相倚而歌。與僚佐飲張中酒。未數行。城上礮發亟避去。

十九日北門阻降。

外猶多方招降。三城亦有猶豫者。惟北門誓死益固。衆意遂決。

二十日大清兵攻東北城。

貝勒從四十餘騎。繞君山青龍港左相地形。城上望見礮弩齊發。騎皆踉蹌躁躪。貝勒僅勒以身免。

金陵又解到大礮二十四位。較前更大。每舟止載一位。仍收沿城民家鐵器鑄礮子。

重二十斤。又築土壘以避矢石。將攻東城。機泄移至東北角。大雨如注。一晝夜炮聲不絕。縣屬悉爲震動。城中困疲已極。計無所出。待死而已。

是日城上人吶喊。外兵聞之皆鬼聲。城中四隅空曠處。遙見白鵝數萬。飛泊。迫觀之。毫無形影。識者謂魂升魄降。白鵝者。卽却數中人之魂也。

二十一日江陰城陷。

前月二十四日京中遣國師和尚。來江陰。日日繞城細看。至前日始看明。向貝勒云。江陰城形似芙蓉。若在瓣上攻打。越打越緊。其蒂在東北角。□□打花家壩。花蒂旣碎。花瓣自落。故貝勒令數百人盡徙二百餘座大砲至花家壩。專打東北城。鐵子入城。洞門十三重。樹亦穿過。數重落地深數尺。是日雨勢甚急。外用牛皮帳護。炮裝藥。城頭危如壘卵。城上見外炮猛烈。見燃火即避。伏垣內。炮聲過周。麾而登。外寬之。故放空礮。乃於中一礮只放狼烟。烟漫障天。咫尺莫辨。守城者謂礮聲霹靂。兵難遽入。而清兵已潛渡城河。從烟霧中蜂擁突上。衆不及禦而潰。午刻有紅光一綫。直射入城。正對祥符寺。城遂陷。

方清兵上城時。城下人猶向城列陣。清兵恐有伏。持刀立視。半日不敢下。相持至暮。城中鼎沸。陣亦亂。乃得下城。

聞應元坐東城敵樓。索筆題門曰。八。十。日。帶。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十。萬。人。同。心。死。義。留。大。明。三。百。里。江。山。題。訖。引。千。人。上。馬。格。鬪。殺。無。算。奪。門。西。走。不。得。出。勒。馬。巷。戰。者。八。背。被。箭。者。三。願。謂。從。者。曰。爲。我。謝。百。姓。吾。報。國。事。畢。矣。自。拔。短。刀。刺。胸。血。出。即。投。前。湖。中。義。民。陸。正。先。欲。從。水。中。扯。起。適。劉。良。佐。遣。兵。來。擒。言。與。有。舊。必。欲。生。致。卒。見。髮。浮。水。而。出。而。縛。之。良。佐。踞。坐。乾。明。佛。殿。見。應。元。至。躍。起。兩。手。拍。應。元。肩。而。哭。應。元。曰。何。哭。事。至。此。只。有。一。死。速。殺。我。貝。勒。坐。縣。署。急。索。應。元。至。堂。上。挺。立。不。屈。背。向。貝。勒。罵。不。絕。口。一。卒。以。鎗。刺。其。脛。血。湧。沸。而。仆。日。暮。擁。至。栖。霞。蓋。菴。僧。夜。聞。呼。速。殺。我。不。絕。口。已。而。寂。然。天。明。已。遇。害。家。丁。存。者。猶。十。餘。人。詢。其。不。降。而。戮。之。偕。死。一。處。陸。正。先。亦。同。殉。有。維。新。上。人。者。在。圍。城。中。與。應。元。曉。夜。共。事。應。元。所。著。和。衆。乘。城。畧。維。新。以。授。黃。子。心。子。心。又。旁。探。見。閻。著。圍。公。死。守。孤。城。狀。

陳明遇令閉衙舉火焚死男女大小共四十三人。自持刀至兵備道前。下騎搏戰。身

負重創，握刀僵立，倚壁上不作。

訓導馮厚敦公服縊于明倫堂，妻與姊投井死。中書戚勛諸生詐用合門焚死。

八月二十二日屠城。

次日猶巷戰，不已。清兵用火攻，敗之。四民駢首就死，咸以先死為幸。無一人順從者。下令從東門出者不禁，又下令十三歲以下童子不殺。

男女老少赴水蹈火，自刎投繯者不能悉記。內外城河、泮河、孫郎中池、玉帶河、湧塔、菴池、裡教場、河處處填滿，疊尸數重。投四眼井者二百餘人。

二十三日止殺。

滿城殺盡，然後封刀。午後出榜安民，城中所存無幾。躲匿寺觀塔上、隱僻處，及僧印日等，其計大小五十三人，是役也。守城八十一日，城內死者九萬七千餘人，城外死者七萬五千餘人。

慕廬氏曰：臣心已盡，臣力已竭，土歸新朝，身還故主，臣節于以完矣。

又曰：記生死總處，各本多寡不同。見于傳畧，及他處者，互有同異。當時所聞異辭，張

皇朝畧才知孰爲清冊也載筆者無從考核亦僅各據所聞而已

江陰城守記

許重熙

江陰以乙酉六月方知縣至。下薙髮之令。閏六月初一日。諸生許用德懸明太祖御容於明倫堂。率衆拜。且哭曰。頭可斷。髮不可剃。下午北門鄉兵奮袂先起。拘知縣於賓館。四城內外。應者數萬人。求發舊藏火藥器械。典史陳明選許之。隨執守備陳瑞之搜獲。在城奸細。以徽商邵康公姻武事。衆拜爲將。邵亦招兵自衛。舊都司周瑞龍船駐江口。約邵兵出東門。已從北門協勦。遇戰。軍竟無功。敵勢日熾。各鄉兵盡力攻殺。每獻一級。城上給銀四兩。是時叛奴乘釁四起。大家救死不暇。

清兵首掠西城。移臣南關。邵康公往禦不克。敵東燒城。火劫城外富戶鄉兵死戰。有兄弟殺騎將一人。鄉兵高瑞爲敵所縛。不屈死。周瑞龍下船逃去。時舊典史閻應元。已陞廣東英德縣。主簿以母病未行。會國變挈家僑居邑東之砂山。明選曰。吾智勇不如閻君。此大事。須閻君來。乃夜馳騎往迎應元。應元投袂起。率家丁四十餘人。入城協守。敵

四散焚劫鄉兵遠竄。無復來援者。敵專意攻城。城中兵不滿千戶才及萬。又餉無所出。應元料尺籍。治樓櫓。令戶出一男子乘城。餘丁傳餐。已乃發前兵備道。曾化龍所製火藥火器貯堞樓。已乃勸輸巨室。令曰。輸不必金。出粟菽帛布及他物者聽。國子上舍程璧首捐三萬五千金。捐者膺集。於是圍城中有火藥三百罈。鉛丸鐵子千石。大礮百。鳥機千張。錢千萬緡。粟麥豆萬石。其他酒醕鹽鈔□藁稱是。已乃分城而守。武舉黃畧守東門。把總某守南門。陳明選守西門。應元自守北門。仍徼巡四門。時清兵薄城下者已十萬。列營百數。四面圍數十重。引弓仰射。頗傷城上人。而城上礮礮機弩乘高下。殺傷甚衆。又架大礮擊城。城垣裂。應元命用鐵葉裹門板。貫鉄絙護之。取空棺實以土。障隕處。乃攻北城。一人駕雲梯獨上。內用長鎗拒之。將以口納鎗。奮身躍上。一童子力提而起。旁一人斬首。屍墮城下。或曰此七王也。又一將周身服利刃。以大釘插城而上。內用鎗擊斃之。敵騎日益。依君山爲營。瞰城虛實。居民有黃雲江者。素善弩火。鏃發弩。中人面目號叫而斃。陳瑞之子在獄製木銃。銃類銀鞘。從城上投下。火發銃裂。內藏鐵鳥菱。獨人立死。搗元復製鐵搗。用棉繩繫擲。著人。卽弔進城。又製火毬火箭之類。敵皆畏之。

乃離城三里止營。帥劉良佐。故宏光四鎮之一。封廣昌伯。降敵爲上將。設牛皮帳攻城。東方角。衆索巨石投下。數百人皆死。良佐移營四方菴。令僧望城。跪泣陳說利害。衆不聽。良佐策馬近城呼曰。吾與閣君雅故。爲我語閣君。欲相見。應元出立城上。良佐謂之曰。宏光已走。江南無主。君早降。可保富貴。應元曰。我明朝一典史耳。死何足惜。汝受朝廷封爵。爲國重鎮。不能保障江淮。今日反來侵逼。何面目見吾邑義士民乎。良佐慙而去。應元偉軀幹。面蒼黑。微髭。性嚴毅。號令明肅。犯法者鞭笞貫耳。不稍寬。然輕財賞賜。無所吝。傷者。手爲裹創。死者厚棺殮。酹釀而哭之。壯士語。必稱好弟兄。不呼名。明選寬厚。輿煦。每巡城。撫循其士卒。相勞苦。或至流涕。故兩人皆能得士心。樂爲之死。一夕風雨怒號。滿城燈火不燃。忽有神光四起。敵中時見三緋衣。在城指揮。其實無之。又見女將執旗指揮。亦實無之。敵破松江。貝勒率馬步來江上。縛吳志葵黃蜚於十方菴。命作書招降。蜚曰。我與城中無相識。何書爲。臨城下。志葵勸衆早降。蜚默然。應元厲聲曰。汝不能斬將殺敵。一朝爲敵所縛。自應速死。奚喋喋耶。志葵大泣拜謝。城下大礮日增。間五六尺砲。一具。彈飛如雹。一人立城上。頭隨彈去。而不僵仆。又一人胸背洞穿。而直立。

如故。會八月望。應元給錢與軍民賞。月分曹攜具登城痛飲。而許用德製樂府五轉曲。令善謳者曼聲歌之。歌聲與刁斗吹笳聲相應。竟三夜罷。貝勒既覘知城中無降意。攻愈急。梯衝死士。鎧冑皆鏃鐵。刀斧及之。聲鏗然。鋒口爲缺。駭聲徹晝夜。百里內地爲之震。城中死傷日積。巷哭聲相聞。應元慷慨登陴。意氣自壯。是日大雨如注。至日。有紅光一縷。起土橋。直射城西。城俄陷。

清兵從烟焰霧雨中蜂擁而上。遂入城。應元率死士百人。馳突巷戰者八。所當殺傷以千數。再奪門。門閉不得出。應元度不免。躡身投前湖。水不沒項。而劉良佐令軍中必欲生致應元。遂被縛。良佐箕踞乾明佛殿。見應元至。躍起扶之。應元笑曰。何哭。事至此。有一死耳。見貝勒挺立不屈。一卒持鎗刺應元。貫脛。脛折踣地。日暮擁至栖霞彈院。院僧夜聞大呼。速斫我。罵不絕口而死。陳明選下馬搏戰。至兵備道前。被殺。身負重創。手握刀。僵立。倚壁上。不仆。或曰。闔門投火死。有韓姓者。格殺三人。乃自刎。訓導馮某。金壇人。自經於明倫堂。中書戚勳。字伯平。家青陽。入城協守。度力不支。大書於壁曰。戚勳死此。勳之妻若女子若媳死此。闔門自焚。許用德亦閤室自焚。黃雲江故善彈唱。城陷後。

抱胡琴出城。人莫識。共爲弩師也。凡攻守八十一日。

清兵圍城者二十四萬。死者六萬七千。巷戰死者又七千。凡損卒七萬五千有奇。城中死者。井中處處填滿。孫郎中池及沖池。疊屍數層。然竟無一人降者。

江陰野史曰。有明之季。士林無羞惡之心。居高官享重名者。以蒙面乞降爲得意。而封疆大帥。無不反戈內向。獨陳閻二典史。乃於一城見義。向使守京口如是。則江南不至拱手獻人矣。時爲之語曰。八十日戴髮效忠。表太祖十七朝人物。十萬人同心死義。存大明三百里江山。

江陰城守紀

3.9
3